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鄭泳舜議員，MH

何啟明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楊 或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出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趙坤如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鄧惠玲女士	仁愛堂總主任

秘書

黃 蕾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江貴生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文嘉穎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陳佩琪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張永森主席續歡迎仁愛堂總主任鄧惠玲女士。

2. 張永森主席恭賀陳偉明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3/17)

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17。

5.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在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美孚計劃)開幕前透過地區報章(例如《美新報》)，向居民介紹中心的設施及服務；(ii)不少居民均關注美孚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故建議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附近業主立案法團協作，營造美好的環境。

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議員合作，於區內不同位置展示美孚計劃的海報及橫額，以收宣傳之效；(ii)建議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延長美孚社區會堂的展板展覽期，讓更多美孚居民了解中心未來提供的活動及服務。

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善用資源宣傳美孚計劃。

8. 梁文廣議員表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正在商討製作新一輯宣傳片，建議日後於宣傳片中推廣美孚計劃。

9.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欣悉將會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美孚計劃，並建議把中心的宣傳對象分為深水埗區居民及美孚與荔枝角一帶居民；(ii)認為各類平面廣告可採用相同設計，以節省成本；(iii)大面積的橫額宣傳效果更佳；(iv)建議與美孚的屋苑合作，於大廈的升降機內張貼設計鮮明的宣傳海報，加深居民對美孚計劃的認識；(v)應審慎運用資源，建議優先於地區報章刊登廣告；(vi)可考慮利用網上平台宣傳美孚計劃。

1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民政處認同宣傳品的設計應搶眼鮮明，故處方早前已更換懸掛於美孚計劃工程附近的橫額，希望新橫額能吸引更多居民的注意。
- (ii) 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深水埗區的居民，因此處方會優先於地區報章刊登廣告。
- (iii) 民政處會與仁愛堂商討利用社交媒體進行宣傳，並考慮開設網站。

11. 鄧惠玲女士回應表示：

- (i) 現時市民大多從堂方的網頁或社交媒體專頁得知其轄下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故堂方已計劃於中心開幕前開設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
- (ii) 堂方同意各類宣傳品的設計應搶眼鮮明，並歡迎委員就宣傳渠道提供意見，務求更有效地向區內持份者推廣美孚計劃。

1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悉仁愛堂將會開設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希望堂方提供有關計劃的時間表；(ii)美孚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婦女及青少年，認同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比賽，並於開幕典禮上頒發獎項，能有效推廣美孚計

劃及提高社區的參與度；(iii)認為議員可舉辦分享會，向居民介紹中心的設施和服務，並收集居民意見，令美孚計劃更能切合社區需要。

1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仁愛堂跟進有關建議。

1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美孚計劃擬議舉辦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希望民政處和仁愛堂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提供具體的宣傳活動時間表，以及就宣傳品(例如展板及海報)的初步設計徵詢委員的意見。

(b)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4/17)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17。

16.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民政處與房屋署合作，向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石硤尾計劃)附近的居民宣傳中心的三項核心服務，即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和醫療服務；(ii)認為把比賽的優勝作品印在日後的宣傳品上，有助推廣美孚計劃及石硤尾計劃。

17. 何啟明議員建議民政處提供巡迴展覽宣傳展板的設計，供委員參考。

1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在宣傳計劃獲委員會通過後，便會開始製作巡迴展覽的宣傳展板。

19. 張永森主席希望民政處能徵詢委員對宣傳品(例如展板及海報)初步設計的意見。

20. 何啟明議員表示，石硤尾計劃的宣傳範圍不應只涵蓋公共屋邨，而是應延伸至深水埗東一帶。

2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會考慮善用社交媒體進行宣傳，並會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考慮向每戶派發宣傳刊物或郵寄單張，以收宣傳之效。
22. 張永森主席建議印製或於地區報章刊登特刊，向居民宣傳美孚計劃和石硤尾計劃。
23. 林家輝議員表示，向私人屋苑住戶派送或郵寄宣傳刊物或會造成浪費，因此建議向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派發海報，張貼於每座大廈內。
24. 梁文廣議員表示，可考慮向中心附近的公共屋邨住戶郵寄宣傳刊物，而私人屋苑方面則把海報郵寄給有關法團，再由法團於大廈大堂的當眼處張貼。
25.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石硤尾計劃擬議舉辦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並請民政處繼續進行宣傳活動的籌備工作。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委員於第三次會議提出的意見

26. 鄧惠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美孚計劃的擬議場地租用機制、中心亮點及堂方的宣傳計劃如下：
 - (i) 在不影響原有活動及運作的情況下，中心可於辦公時間內開放予區內團體租用，惟租用時間不可少於兩小時。有意申請租用的機構或團體，須於租用日前最少兩星期向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團體或公司的註冊證明文件，以便堂方審批。堂方大約會於一星期內完成批核程序。
 - (ii) 如有多於一間機構或團體申請租用場地，區議會及民政處會獲優先考慮。堂方亦會訂明機構或團體的租用資格、所需證明文件及場地收費。

- (iii) 堂方會在中心正式運作後檢視場地租用機制，並作出相應調整。
- (iv) 中心將會緊貼潮流，例如培育「街頭表演」人才、舉辦「花式跳繩」及「街頭舞蹈」等訓練班。為確保中心課程質素及資源運用得宜，堂方或會對報名人士作適當篩選。
- (v) 堂方會開設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並致力加強地區聯絡工作，以宣傳美孚計劃。堂方亦會與其他社福機構保持溝通，避免中心的服務定位及對象與區內其他社區服務重疊。

27.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仁愛堂就美孚計劃的報告。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